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文件

仑政〔2024〕34号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推动大规模设备 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北仑区（开发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北仑区（开发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和宁波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重要精神，抓住城市新能源化等新机遇，将促进消费、拉动投资与创新驱动有机融合，支撑“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高质量培育，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现制定北仑区（开发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助力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进一步激发投资和消费潜力，提升企业和居民获得感，加快推动北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遵循市场规律，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打好政策组合拳，鼓励企业自主更新，引导商家适度让利，激发更新换代的内生动力和规模效应。

**——坚持标准引领、持续提升。**发挥标准引领基础作用，加快淘汰超期服役、高耗能高排放、具有安全隐患的产品设

备，促进产业高端化、数智化、绿色化发展。

**一一坚持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强化统筹谋划，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分领域分层级、清单式闭环化推进，重点支持需求迫切、拉动效应大的设备更新与消费。

**一一坚持优化供给、扩大市场。**积极服务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引导企业强化创新驱动、提升产品品质，加快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更好满足内外市场需求。

## 二、主要任务

###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到 2027 年，全区工业、能源、建筑、交通、农业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年均增长 7.5% 以上，当年较 2023 年增长 35% 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进一步提升。

**1. 加快石化化工设备更新升级。**聚焦安全生产、节能降碳目标任务，严格落实产业政策和安全排放标准要求，坚决淘汰一批、强制退出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安全风险高、污染排放问题突出、能效水平落后的老旧装置或设备，重点推进 2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装置、单端面机械密封离心泵和填料密封离心泵、落后工艺技术装置的淘汰退出，重点改造投产运行 20 年（含）以上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确定的老旧装置、投用运行不足 30 年（不含）容积 3000 立方米以上的常压可燃、剧毒液体储罐等设备，

到 2027 年力争实现绿色石化产业老旧生产装置、设备更新 70% 以上。（区应急管理局、化工产业安管中心、区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区青峙化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大榭经发中心）

聚焦废停装置新旧动能转换，研究出台相应政策，鼓励重点化工企业对因行业发展、产品转型、市场变化导致长期停运且不具备复产条件的产线和装置进行更新改造，探索以招商引资项目的要素保障方式推进涉及成套设备、成条产线拆停建新的增资扩产项目。（区青峙化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大榭经发中心、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

聚焦企业“数改”转型升级，鼓励提供诊断咨询服务，积极引导重点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数字化改造和工艺迭代升级，更新一批对标国际先进工艺水平的设备，推动生产装备向物联感知、智能管控延伸，有效衔接园区数智平台，培育新能源材料、特种功能材料等战略新兴和进口替代产品供给能力。

（区青峙化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大榭经发中心、区经信局）

聚焦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提升，积极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框架，围绕本质安全和绿色循环发展，一体谋划项目、分阶段实施，重点支持公共管廊、化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环状供水、集中供热系统、老旧变电设备和输电线路等改造建设，力争 3 到 5 年有效提升园区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改善园区整体面貌。（区青峙化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大榭经发中心、区水利局、市水务集团北仑分公司、北仑区供电公司）

**2. 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聚焦“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和绿色石化、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等三大重点行业培育，支持工业企业围绕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生产效率、促进产品更新换代、改善生产环境等方面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力争每年实施千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 165 项，每年技改投资增长 10%以上。（区经信局）

聚焦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链企业，鼓励企业以扩能增量、提质增品、降本增利、提效增值为目标进行生产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革新，遴选支持一批具有标志性、示范性的优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以标志性技改项目为引领，围绕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目标，聚点成线、以线带面，推动一批产业链上下游共同体一体化改造和园区整体性改造。（区经信局）

聚焦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等领域北仑优势产品，丰富完善具有北仑特色的汽车轻量化产业和高端装备产品体系，塑造北仑竞争优势，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有效支撑大规模设备更新。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十链百场千企”对接活动，大力推广优质装备产品。力争每年新增国家级、省级首台套装备 8 项。（区经信局）

**3. 加强制造业数字赋能。**全面推广“产业大脑+未来工厂”新模式，支持链主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产业大脑，加快企业智能化、网络化设备采购更新。到 2027 年实现重点行业规上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全覆盖、千亿级以上产业集群产业大脑

应用全覆盖，重点规上工业企业装备数控化率突破 80%，中小企业上云累计达到 1 万家，省级“未来工厂”2 家，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10 家。新增市级以上制造业智能制造标杆项目 20 个以上，市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不少于 5 个。重点聚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深入推进“1+1+N+X”的数字化改造模式，推动实现中小企业数字化全面普及，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到 2027 年，推进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 65 个，打造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样本企业不少于 5 个。（区经信局）

**4. 实施能效标准引领。**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现行国家强制能效标准的落后低效机电设备，开展电动机、变压器等通用设备更新改造，鼓励和引导企业采用 2 级能效及以上的机电设备，到 2027 年完成淘汰并更新通用设备 300 台（套）。开展在役空压机更新改造，鼓励工业企业按照 1 级能效标准新建或改造压缩空气站。（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北仑区供电公司）

**5. 推动能源设备更新改造。**推动燃煤机组“三改联动”210 万千瓦、供热改造 198 万千瓦。推动投产早、效率低、单机（组件）容量小的风电“以大代小”更新改造 2 万千瓦以上；推动光伏逆变器微型化、智能化、高效化升级。加快电网老旧输变电设备更新换代，加强各类灾害防护能力，提升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完成一批老旧输变电设备改造项目，每年投资 2 亿元以上；加快淘汰运行年限超 25 年且能效达不到准入水平的配电变压器。（区发改局、北仑区供电公司）

**6. 加快生态环保设备更新改造。**推动环境监测重点实验室、省控以上水质和空气自动站智能化升级，老旧实验室大型仪器、水质自动站、空气自动站等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改造，到2027年建成1个以上人工智能环境监测实验室，完成1个水站、1个气站智能运维改造。鼓励重点排污单位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大力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及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推动锅炉、窑炉等设备除尘、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和低氮燃烧设备改造更新。（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推广工业集聚区“绿岛”环境管理模式，加快活性炭再生中心等挥发性有机物集约共享基础治理设施建设。推进工业园区化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分局）

**7. 加快建筑领域绿色化、数字化改造。**以建筑电气设施设备、外围护结构等为重点，以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等既有公共建筑为引领，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开展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加快传感器、高速移动通讯、无线射频、近场通信及二维码识别等建筑物联网技术应用，提升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区住建局）

**8. 加快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定期组织开展住宅电梯摸排，加快报废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推动交付年限15年以上、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

高、安全隐患突出、群众更新意愿强烈的住宅电梯，制定更新、升级或大修改造计划。按照“业主主体、社区主导，政府引导、各方支持”的加梯模式，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建局）

**9. 完成老旧燃气、供排水设施设备改造。**加快改造或迁建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等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燃气厂站，鼓励在更新改造基础上实施智能化提升建设，提高燃气领域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运营水平。推进自来水厂、加压调蓄等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完成一批生活小区加压调蓄供水设施、市政排水泵站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区住建局、区水利局）

**10. 推动城市生命线设施更新改造。**有序开展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推动城市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推广安装数字智能水表和数字智能燃气表阀，逐步构建城市基础设施物联监测平台。（区住建局、区水利局）

**11. 推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新建及改造一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推动一批城市垃圾转运站开展规范化改造。

（区住建局、区水利局）

**12. 推进城市新能源化基础设施建设。**淘汰老旧桩、故障桩、僵尸桩，鼓励充电基础设施相关企业主动适应电动汽车转型，加快充电桩大功率供电、智能有序以及车网融合互动等升

级改造，高质量推进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建设。（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北仑区供电公司）

**13. 推动公共区域和道路安防设备更新改造。**按照公共视频监控建设“五统一”改革要求，有序开展前端物联感知设备智能化改造，加快交通枢纽、交通道路等重点场所视频监控、卡口类配套安防设备更新改造。优化布局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农村重点部位、高速公路主干道和普通国省道重要节点等前端感知点位。加强智能算法调度、大模型训练、视频联网共享等智能化应用能力更新升级，实现多要素解析比对、多维度关联分析，着力构建算力、算法一体化布局。（公安分局）

**14. 加快港口设备更新。**鼓励港区集卡、作业机械新能源化替代，推动老旧运输船舶提前淘汰更新，推进新能源船舶绿色航线建设。加快建设梅山低碳港区和穿山港区多能源融合试点，推进光伏、风电、氢能等可再生能源在港区的应用。着力提升沿海集装箱等五类专业化泊位岸电设施覆盖率，鼓励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到2027年，更新港口装卸器具114台（套），完成“油改电”172台（套），新增高压岸电装置13台（套），更新港区作业集卡378辆。推进清洁能源船舶绿色航线建设，到2027年新增清洁能源货船5艘。（区交通局）

**15. 加快公共交通新能源化。**持续推进城市公共交通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每年更新新能源公交车80辆，到2027年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出租车比例达100%，全区公交车新能源化比例达到90%。（区交通局）

**16. 支持交通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推动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到 2025 年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加快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推动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淘汰及新能源化替代、国一及以下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

（区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鼓励港区作业设备更新，到 2027 年港区新能源集卡达到 750 辆以上。加快推动重点区域公路路网数字化改造，积极应用北斗系统等新型技术，全面提升重点区域路网运行服务能力和监测管理水平。（区交通局）

**17. 加快农业机械设备更新。**加快淘汰老旧或国二及以下柴油农业机械。加快高效低耗智能农机推广应用，加大对农业生产耕、种、收、管、烘等环节的农机装备更新力度，到 2027 年拖拉机、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等主要农业生产作业装备更新率达到 60% 以上。加快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推进现代化农事（机）服务中心建设。（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

**18. 加快渔船设备更新。**深化推进海上“千船引领、万船整治”工程，推动对船龄 20 年以上的渔船进行报废更新，着力推广数字化、标准化、现代化的新型渔船应用。全面推进船龄 10-20 年渔船更新改造，推广渔船北斗 3 代安装应用。持续加强海上综合执法装备更新。（区农业农村局）

**19. 提升教育设施设备水平。**严格落实职业教育实训条件配备标准，按规定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按规定配好中小学实验仪器设备。试点先行推动实施“午休躺睡”工程。积

极推广配备急救箱、AED 等急救设备和相关安全设施。（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20. 提升文旅设施设备水平。**实施旅游景区转型提质行动计划，提升 1 家重点旅游景区，建成 1 家智慧旅游景区，推动人工智能、增强现实、智能穿戴等技术的应用，构建智慧出游新体验。积极推动剧院数字化改造。推进观光车船、景区导视牌、冰雪旅游设备、游乐设备、演艺设备、智能设施、文博设施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推动广电网络和有线前端、集成传输平台、高清制播系统、高清机顶盒等终端设备更新。（区文广旅体局）

**21. 提升体育设施设备水平。**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加快推进街道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村级全民健身广场、足球场（笼式足球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百姓健身房、体育公园等基层体育场地设施设备更新建设，鼓励学校、社区、镇村等适度加快老旧体育健身路径更新，有效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身需要，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考虑重大赛事要求和赛后维护利用，推动重大体育场馆建设及设备更新改造，提升综合性国际性赛事承办能力。（区文广旅体局）

**22. 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更新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支持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 5G、物联网、人工智能、数字人等新兴信息技术与医疗装备的融合应用，提升医疗

装备数据实时采集和协同操作能力，完善医疗装备质控管理体系和数字化管理平台。支持以区级为重点的医疗卫生机构加快医疗器械更新，到 2027 年区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装备配置达标率达到 100%，医疗装备投资规模进一步增大。推进数字健康基础设施迭代升级、医学人工智能广泛应用和数字医院升级改造。（区卫生健康局）

**23. 推进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立医院病房改造，优化病房结构，完善病房设施，支持将 4 人以上病房改造为 2-3 人间，适度提高以妇产科、儿科、老年科等为重点的单人间病房比例。以医院老旧建筑为重点，推进安防消防设施改造。（区卫生健康局）

##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到 2027 年，全区汽车以旧换新年均 1 万辆，新能源汽车年销售量达到 1 万辆、渗透率达 50% 以上，家电年销售量较 2023 年增长 20%。

**1.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全区每年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巡展活动不少于 4 场，鼓励汽车企业推出以旧换新、购车赠送充电桩等配套活动。严格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按照国家标准给予消费者车辆报废更新补贴。（开发区商务局）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2. 优化新能源汽车消费环境。**支持新能源小型货车在城区

内不限行、中大型货车有条件通行。（公安分局）鼓励优化新能源汽车保险承保理赔服务，深化“诚信修”试点建设。（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交通局）

**3. 推动电动自行车淘汰更新。**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厂家、销售商采取旧车折价回购并出售合规新车的方式，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非标电动自行车清理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改装等行为，加快淘汰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开发区商务局）

**4. 开展家电换智。**实施绿色智能家电换新专项行动，支持对家电以旧换新给予优惠措施。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新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积极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开发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

**5.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实施“厨卫换新”惠民工程。鼓励家居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旧房装修等促销活动，各街道、村（社区）、小区在场地使用上给予支持。（区住建局、开发区商务局）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虚拟现实技术、直播等方式，开展线上样板间展示、宣传等营销活动。（区住建局、开发区商务局）

**6. 加快推广智能家居。**积极推广智能家电、智能安防、智

能照明、智能睡眠、智能康养、智能影音娱乐等家居产品，支持家居卖场、购物中心等设置智能家居体验馆、品质家居生活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开发区商务局）支持为独居孤寡老年人家庭安装安居守护设备系统，持续推进失能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现愿改尽改。（区民政局）

###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到 2027 年，全区全品类收运体系城乡覆盖率达到 100%，力争累计建成再生资源集中分拣处理中心 2 个、废旧物资回收站点不少于 500 个，二手车交易量增长至 2 万辆以上，机动车报废回收超 8000 辆。

**1.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建立健全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集散交易市场一体化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到 2027 年实现全覆盖。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鼓励回收企业提供上门取车、线上回收、免费拖车等服务。完善公共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渠道，推动行政事业单位报废物资统一回收。（开发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 加快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放宽二手车经营主体准入，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完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布局。因地制宜建设二手商品交易市场、专区、网点。提升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支持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电子产品销售企业开展二手产品鉴定、翻新维修和销售业务。推动二手电器、二手汽车、二手服装出口。（开发

区商务局、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3. 发挥互联网平台渠道作用。**借助互联网平台，加快发展“换新+回收”渠道，探索建设逆向物流系统。推动智慧回收项目建设扩面升级，推广“互联网+二手”模式。(开发区商务局)

**4. 推进再制造产业培育和产品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汽车零部件、成套设备、模具、文办设备等设备实施再制造，推动重点行业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区经信局、区发改局)探索退役动力电池在储能等领域梯次利用，探索开展风电、光伏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推进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国资中心)

**5.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进再生资源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支持废钢、废铜、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利用企业发展。(区经信局、开发区商务局)逐步提升各类再生资源利用水平。(区经信局、区发改局)

#### (四) 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到2027年，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3项以上，主持或参与制定地方标准及“浙江制造”标准5项以上。

**1. 加强能效、排放标准提升。**结合北仑产业实际，支持龙头企业主持或参与纺织产品、金属铸件、锅炉电炉等重点用能产品能效限额及碳排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开展石化、钢铁、火电等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和能效领跑者行动，实现国家强制性能效标准对标全覆盖。(区发

改局)严格落实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生态环境分局)

**2. 加强安全标准提升。**加强涉及安全的重点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强制性标准落实,实现“当强则强、应强尽强”。根据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大力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

**3. 强化产品、服务标准提升。**建设标准创新型企业,打造一批重点消费品标准“领跑者”。瞄准“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积极参与制定“浙江制造”等先进标准。围绕消费品以旧换新商贸交易流程,加快制修订一批服务类地方标准。(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

**4. 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支持企业主持或参与再生塑料、绿色制造、风力发电等资源循环利用国家标准,以及再制造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推进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实施。落实二手货品质鉴定和交易市场管理、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中信息清除等国家标准。(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区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开发区商务局)

**5. 强化重点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推动全区企事业单位主持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与服务,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加快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开发区商务

局、区文广旅体局)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大设备更新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标准化提升项目；统筹现有发展改革专项资金中绿色低碳相关专项用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区发改局) 结合新一轮技改补贴政策调整，加大生产制造方式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支持力度，引导制造业加快技术改造、鼓励石化企业提能升级、加快推动“工业上楼”。(区经信局) 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更新。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积极争取中央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更新等。持续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老旧农业机械更新。鼓励国有企业加快设备更新。(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经信局、区国资中心)

(二) 加大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力度。坚持三级联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积极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市级商务促进专项资金等促进本区的汽车更新消费。加大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力度，支持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优惠措施。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实施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持续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区财政局、开发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国资中心)

（三）加大回收循环利用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参与再生资源回收指导目录（含低值再生资源目录）。（开发区商务局）统筹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开发区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研究完善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提升税收征管水平。（区税务局）

（四）优化金融支持。运用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工具，提升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和信贷额度。发挥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融资+融物”特色金融工具优势，培育优质头部融资租赁企业，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与融资租赁企业开展融资、业务合作，提升融资租赁行业服务制造业、农业、教育医疗、基础设施、新能源车辆、船舶港航、绿色能源等领域设备更新能力。（人行宁波市分行北仑营管部、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五）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开辟节能审查“绿色通道”，实施即报即受理，符合条件的采用承诺备案制，加快审查审批。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二手商品回收设施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优先保障用地需求，符合划拨条件的采用

划拨方式供地，需有偿使用的应低于同类地段同类性质的供地价格。需要拆除废旧物资标准化分拣中心的，要根据“拆一建一、先建后拆”原则，按不低于原建筑面积进行补建。（资规分局、区发改局、开发区商务局）

（六）强化创新支撑。聚焦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生产的关键共性技术及科学问题，通过“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开展重大项目攻关，支持企业开展国产化替代技术研发。提升省级以上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质效，推进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深入实施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通过保险补偿、认定奖励等政策加大首台（套）产品的推广应用。（区科技局、区经信局）

